

元曲六章

四



陳高華 張帆 劉曉 党寶海 點校

中華書局
天津古籍出版社

元曲六章

(大元聖政國朝典章)

四



陳高華 張帆 劉曉 党寶海 紛校
中華書局
天津古籍出版社





卷之一至三

典章五十八至六十

工部卷之一 典章五十八

造作一【段正、雜造】

段 正

至元新格【十一款】 (58/1a) (工1)

諸營造，皆須視其時月，計其工程，日驗月考，毋使有廢，惟夫匠疾病、雨雪妨工者除之。其監造官仍須置簿，常切拘檢，當該上司時至點校，不致虛延月日，久占夫工。

諸造作物料，須選信實通曉造作人員，審較相應，方許申索。當該官司體覆者亦如之。有冒破不實，計其多少爲罪，已入己者驗數追償。

諸造作官物，工畢之日，其元給物料，雖經覆實而但有所餘者，須限十日呈解納官。限外不納者，從隱盜官錢法科。

諸局分課定合造物色，不許輒自變移。有上位處分改造者，即以見造生活比算元關物料，少則從實關撥，多則依數還官。

諸局分造作局官，每日躬親遍歷巡視，工部每月委官點檢，務要造作如法，工程不虧，違者隨即究治。其在外局分，本路正官依上提點，每季各具工程次第，申宣慰司，移關工部照會。工部通行比較，季一呈省。比及年終，俱要了畢，毋致虧欠。行省管下局分准此。

諸營建官舍，其所委監造人員皆須躬親指畫，必要每事如法，一切完牢。若歲月不多、未應損壞而有損壞者，並將監造

人員、當該工匠檢舉究治。

諸官司器物損壞、不堪修理者，差官相驗是實，方許易換。若已給新物，其故物十日以裏即須還官，發下合屬，隨宜備用。不堪作數者，赴官呈驗，不須開寫名色，虛掛文籍【銅鐵之器作銅鐵收，竹木之器作（以）〔柴〕薪用（1）】。

諸造作支破錢物，工畢之日，其親臨總司即須拘集當該官吏，一一照算完備，本司檢勘無差，合除破者依例開申除破，合還官者從實解納還官，毋使隔越歲時，致難理算。

諸營造合用諸物，先儘官有見在，其不足之數，有可代支而價不虧官者，申稟折支。

諸隨路如遇橫造軍器諸物，其一切所須，必要明立案驗，選差好人，置簿掌管。工畢之日，隨即照算元收、已支、見在數目，本路正官體校是實，開申合干部分照會。

諸隨路每年該值水害，凡可疏通閉塞、修完去處，當該上司須於農隙之時，委官預爲踏視，相其地宜，料其工物。若役人數少，不動官錢，聽差近民隨即修理。必支錢動衆者，速申合屬上司。比至來年春作之前，併工須要了畢。〔其〕餘修作應動民力者（2）准此。其事須急差，不拘此例。

【校勘記】

（1）作（以）〔柴〕薪用 據《通制條格》卷三十《營繕·造作》改。

（2）〔其〕餘修作應動民力者 據《通制條格》卷三十《營繕·造作》補。

預支人匠口糧 (58/2a) (工 2)

大德七年十二月初二日，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該：

御史臺呈：“山北遼東道廉訪司申：‘照得中書省奏過事內一件：匠人每納了生活後頭，驗收附，纔支與糧有。這般呵，匠人每生受。上下半年糧預先支與呵，不做生活，更推甚麼？工部官人每這般說有。依着他每的言語與呵，怎生？奏呵。與者。聖旨了也。欽此。巡歷至平灤路，照刷出文卷內放支訖軍器局人匠大德四年、大德五年工糧，中間恐有尅落，不行盡實到民。’”送工部：“照得諸局院人匠工糧，自元貞二年依准戶部關，除上半年預借一半外，下半年工糧，年終擰照納獲收憑，完備貼支，令各路委廉幹正官與本局官一同唱名給散，仍令本道廉訪司嚴加體察相應。”都省議得：今後諸局院造作人匠周歲工糧，欽依元奉聖旨，上下半年預先支給。本年合造生活，比及年終，須要齊足。但有拖兌工程，從提調官追糧斷罪。除外，咨請依上施行。

毛段上休織金 (58/2a) (工3)

中統二年 〈1〉，中書右三部承〔奉〕中書省劄付 〈2〉：

欽奉聖旨：“今後應織造毛段子，休織金的，止織素的或綉的者。并但有成造箭合刺兒，於上休得使金者。”欽此。

【校勘記】

〈1〉 中統二年 沈刻本下有“三月十五日”五字。《通制條格》卷二七《雜令·毛段織金》繫時於中統二年九月。

〈2〉 承〔奉〕中書省劄付 原文空一格，據沈刻本補。

段疋折耗准除 (58/2b) (工4)

至元二十三年九月，江西行省：

近爲織造段疋內，紵絲六托，每用正絲四十兩，得生淨絲三十六兩；八托用正絲五十三兩，得生淨絲四十七兩七錢。別無除豁續頭剪接折耗綫體例。移准都省咨該：“送工部，照勘到織造段疋續頭剪接折耗體例，依數准除相應。仰照驗。”

八托每段折一兩。六托每段折七錢。

講究織造段疋 (58/2b) (工 5)

元貞元年二月，中書省：

照得至元三十一年六月初九日，暗都刺參政、魯兒火者尚書奉聖旨：“在先老皇后在時節，諸王的常課段七八托家，更寬好有來。如今更短窄歹了有，則你提調整治者。”聖旨了也。欽此。劄付工部、將作院，講究到造作段疋不便合行更張事件，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奏過下項。都省除外，咨請欽依施行。

一件：“江南在先七萬疋六托的常課段子織造有來。於〔的〕〔內〕〔1〕尚書省官人每‘一萬疋交依舊織造，六萬疋交做五托半，和買紵絲呵，增餘二萬疋段子’麼道，交那般行來。如今俺商量得，用着和買段子呵，和買也者，則依在先體例裏交織六托常課段子呵，怎生？”奏呵，“那般者。”聖旨了也。

一〔件〕〔2〕：“織造段疋的絲，分付與匠人打絡時分，腳亂絲等十分中一分折耗，自前至今數目裏除陪有來。尚書省官人每忻都等：‘折算折耗的不合除破，合追陪織造絲紬用度。’上位奏了，交那般行來。他每勾當時分，也不曾追得完備，俺也不曾追得盡。雖有些小追不盡的，不成用，空打算，做了拖欠有。工部官人每理會的每說有：‘十分中一分折耗的，是自前立

起定的體例有來。修理機張等用的什物，也那裏頭破出有。匠人每些小費用了的，也不無也者。’則交依在先體例裏行呵，怎生？”奏呵，“那般者。”聖旨了也。

一件：“一疋紗十兩絲、一疋羅一斤絲物料，是自先立定的有來。前省官人每一疋紗交做八兩，一疋羅交做十三兩。如今工部官人每并管匠頭目等說稱：‘比及打絡過，折耗了，不勾有。依在先的體例裏行呵，怎生？’說有。俺商量來，依着他每的言語行呵，怎生？”奏呵，“少與呵，不宜。與到者。”聖〔旨〕了也（3）。

一件：“各處有的匠人每裏頭，與民一體差夫有。‘不交差呵，怎生？’工部官人每說有。俺商量來，和雇和買，依軍站體例當者。局院裏造作的匠人每裏頭，依着他每的言語，不交差夫呵，怎生？”奏呵，“那般者。”聖旨了也。

一件：“爲分揀應有造作生活好歹，體覆絲料盡實使用不使用的、更官司和買的呵，估計價鈔上，先立着覆實司衙門來。在後尚書省官人每罷了衙門，交工部官人每就提調着來。如今工部官人每說：‘用着的衙門有。俺的主事等人每裏減了，交那俸錢立覆實司衙門呵，〔怎生？〕（4）工部、戶部裏餘剩的人每裏頭減了，立覆實司呵，怎生？”奏呵，“那般者。”聖旨了也。欽此。

【校勘記】

（1）於（的）〔內〕 據文義改。

（2）一〔件〕 據上下文補。

（3）聖〔旨〕了也 原文磨滅，據上下文及沈刻本補。

〈4〉〔怎生〕 據上文及元代公文用語體例補。

織造金段疋例 (58/3b) (工 6)

元貞二年七月 〈1〉，行中書省准中書省咨：

欽奉聖旨節該：“多人穿的段疋，綾上交織金，紵絲上休交織金者。”麼道。欽此。都省除外，合行移咨，遍行各處常課局院欽依施行。

【校勘記】

〈1〉元貞二年七月 沈刻本下有“二十六日”四字。

綜線機張料例 (58/3b) (工 7)

袁州路 〈1〉申奉到江西行省劄付：

坐到機張綜線合用絲線料例，仰更爲照勘，如無重冒，依例放支造作施行。

熟機，每張用泛子一十二片，每片用熟線一兩七錢五分。

花機，每張用熟線一十五兩二錢八分二釐二（毛）〔毫〕五（系）〔絲〕 〈2〉。

過線，每副用熟線二兩九錢五分。

墜線，每副用熟線四兩五分四釐。

雲肩襯袖機，一張用熟線七斤三兩二錢。

花渠，一副用熟線一斤一十二兩六錢。

大花渠八板，用熟線一十三兩六錢。

小花渠六板，用熟線一十五兩。

直線，用熟線四斤一十兩。

大花直線八板，每板用熟線六兩五錢。

小花直線六板，每板用熟線三兩。

過線：

大花過線八板，每板用熟線一兩二錢。

小花過線六板，每板用熟線六錢。

【校勘記】

- (1) 袁州路 沈刻本於“袁州路”三字前有繁時，作“至元十年□月□日”。然至元十年尚無袁州路及江西行省，其年代顯誤。
- (2) 二（毛）〔毫〕五（系）〔絲〕 原文為元代俗字，今改從正字。

關防起納疋帛 (58/4a) (工8)

大德三年二月 (1)，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：

戶部呈：“萬億賦源庫申：‘本庫每年收受各處行省木綿布匹，不下五十餘萬。近收到江浙行省木綿布疋，兩頭俱無條印，亦無元收樣製，本庫止是從實收受，切恐沿路以長為短，以疎為密，因而作弊。今後各處行省起納木綿布疋，須要疋端兩頭使用條印關防，仍將元收樣製發下本庫依上收受，於官有益。’本部參詳：如准所擬，移咨各省，今後起納疋帛，兩頭用條印關防解納相應。具呈照詳。”都省准擬，咨請依上施行。

【校勘記】

- (1) 大德三年二月 沈刻本下有“十六日”三字。

類吐絲價 (58/4b) (工9)

大德五年三月十日，江西行省：

元典章 1959

據江州路申：“匠戶蘇德遠告：本路大德三年得到類吐絲數坐下價錢，類絲每斤中統鈔五兩六錢，吐絲每斤中統鈔一兩。每依龍興路價錢，類絲每斤中統鈔三兩二錢、吐絲每斤中統鈔八錢，回易還官”等事。得此。照得先准中書省咨一款該：“周歲額造段疋合有吐類絲，變賣作鈔，以十分價錢內，際留八分修理局院機張，餘者二分準備年終打算人吏紙劄燈油支用，若有銷用不盡數目納官。送工部：‘照得腹裏局院修補機張什物、風雨簾箔、人匠夜坐燈油柴炭、行移文字紙劄，自初俱於脚亂絲內公支，收買用度。至元二十五年，尚書省不准支破，盡行追徵，勒令人匠梯已出備。擬自至元三十一年為始，各局合有腳亂絲數，照依舊例從實用度，年終考較，若有銷用不盡數目，拘收納官，庶免逼迫匠人生受。本部參詳：行省吐亂絲即與腹裏一體，若依已擬，從公支破銷用，不盡之數納官相應。’都省准呈。”已經遍下各路，依上施行去訖。今據見申，省府相度：各處局分類吐絲價，即係在先各路所申。即目絲價高昂，若不定擬歸一變賣，慮恐其間虧官作弊。今擬依本路元申類吐絲價，行下各路，自大德五年為始變賣作鈔，依例施行。外，仰依上施行。

類絲，每斤中統鈔四兩八錢。吐絲，每斤中統鈔八錢。

選買細絲事理 (58/5a) (工 10)

大德五年十月，湖廣行省准中書省咨：

近據工部呈：“江浙行省局院造到大德四年夏季段疋，數內辨驗出粗織低劣不堪三千八百餘段，已經發回本省取問數提調

官并局官，及勒令回易，自備工價倍償去訖。照得織造段疋，全藉正絲爲本，其次上等顏色，監責手高人匠打絡、變染、織造，必無低劣。近年以來，各處局院凡關絲貨，雖令選擇上等細絲，其收差庫官止是挨陳放支，不令揀選，及有折耗斤重。又知得各處行省和買絲貨去處，官府上下、權豪勢要之家私下賤買不堪絲料，逼勒交收，高擡時估，取要厚利，和中人官，以致所造段疋低劣。若不嚴行禁治，深爲未便。”都省議得：今後局院合關正絲，須要各路官司預爲遍曉人戶，令依鄉原例，趁時抽繰冷盆上等細絲納官，庫官另行收頓，以備選揀關發。行省和買絲料，省官一員提調，監勒深知造作人員辨驗上好細絲，兩平收買，毋致泛濫。仍照依累行事理，設法拘鈐當該局官人等如法織造，務要堪好。如官府上下、權豪勢要之人似前私下攬納，事發到官，痛行追斷。除已劄付御史臺體察外，咨請依上施行。

段疋斤重 (58/5b) (工 11)

大德七年十二月初二日，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：

近爲各處行省并腹裏路分，解到諸王、百官常課金素段疋，雖稱委官辨驗堪中，別無開（封）〔到〕〈1〉各該斤重料例，不見有無短少絆線。省會工部，今後應收段疋，依例秤盤比料，開具實收斤重，呈省作收。去後，回呈：“除腹裏路分就行照會外，據行省，宜從都省移咨，依上施行。具呈照詳。”都省除外，咨請照驗，今後令各處提調官督責局官人等親臨監視人匠，如法織造無粉糶、勻密迭就堪好段疋，開具各斤重料例，解納

施行。

【校勘記】

(1) 開(封)〔到〕 據《通制條格》卷三十《營繕·織造料例》改。

禁織龍鳳段疋 (58/5b) (工 12)

至元七年，尚書刑部承奉尚書省劄付：

議得：除隨路局院係官段疋外，街市諸色人等不得織造日月龍鳳段疋。若有已織下見賣段疋，即於各處管民官司使訖印記，許令貨賣。如有違犯之人，所在官司究治施行。

禁治紝薄段帛 (58/5b) (工 13)

至元二十三年三月初九日，中書省奏過事內一件：

會驗先欽奉聖旨節該：“隨路街市買賣之物，私家貪圖厚利，減尅絲料，添加粉飾，恣意織造紝薄窄短金（索）〔素〕段疋⁽¹⁾、生熟裏絹，并做造藥綿，織造稀踈狹布，不堪用度。今後選揀堪中絲綿，須要清水夾密段疋，各長五托半之上，依官尺闊一尺六寸，并無藥絲綿、中幅布疋，方許貨賣。如是依前造成低劣物貨及買賣之家，一體斷罪，其物沒官。”欽此。累經立限，遍行禁治，有司弛廢，不爲時常檢舉，下民因緣滅裂。若不再行定限，明示罪名，切恐諸人枉遭刑憲。都省議得：遍行各路，文字到日，製造“不依式樣”條印，發付各處稅務收掌，限三十日，店鋪之家即將見有不依式樣紝薄窄短疋段、鹽絲藥綿等物，須要經由各處稅務使訖上項條印，方許發賣。限滿却行拘收，元發條印當官毀壞。仍令機戶之家，將見使窄狹

苧口，亦依限內盡要倒換，依式迭幅闊新苧口織造，須要清水夾密迭幅尺綾羅段疋紬絹、中幅布疋、無藥絲綿等物。仍令本處管民達魯花赤、長官不妨本職，常切用心提調。如限外違犯之人捉拿到官，決杖五十七下，其物沒官，止坐見發之家。親民司縣提調正官禁治不嚴，初犯罰俸一月，再犯各決二十七下，三犯別議。親民州縣⁽²⁾與司縣同。仍標注過名，任滿於解由內明白開寫，以憑定奪。外，路府州縣達魯花赤、長官不爲用心提調，致有違犯，罰俸二十日，再犯取招別議定罪。

【校勘記】

(1) 金〔索〕〔素〕段疋 據沈刻本改。參見本卷前文《段疋斤重》。

(2) 州縣 疑係“州郡”之誤。參見《元典章》卷五七《邢部十九·諸禁·雜禁·斛斗秤尺牙人》及該卷卷首表格“禁私斛斗秤尺”欄。

御用段疋休織 (58/6a) (工 14)

元貞二年二月初二日，中書省：

准蒙古文字譯該：“中書省官人每根底，不花帖木兒言語：上位穿的一般段疋，不揀那裏休織造者。衆人根底都省諭者。”麼道，聖旨了也。欽此。

禁織大龍段子 (58/6b) (工 15)

大德元年三月十一日，不花帖木兒奏⁽¹⁾：“街市賣的段子，似上位穿的御用大龍則少一個爪兒，四個爪兒的〔織〕着賣有⁽²⁾。”奏呵，暗都刺右丞、道〔興〕尚書⁽³⁾兩個欽奉聖旨：“胸背龍兒的段子織呵，不礙事，教織〔着〕〔者〕⁽⁴⁾。似咱每穿

的段子織纏身（上）〔大〕龍（5）的，完澤根底說了，各處遍行文書禁約，休織者。”欽此。

【校勘記】

- （1）三月十一日不花帖木兒奏 《通制條格》卷九《衣服·服色》作“三月十二日中書省奏”。
- （2）〔織〕着賣有 據《通制條格》卷九《衣服·服色》補。
- （3）道〔興〕尚書 原文空一格，據《通制條格》卷九《衣服·服色》補。
- （4）教織（着）〔者〕 據《通制條格》卷九《衣服·服色》改。
- （5）纏身（上）〔大〕龍 據《通制條格》卷九《衣服·服色》改。

禁織佛像段子 （58/6b） （工 16）

大德九年十月十九日（1），湖廣行省准中書省咨該：
宣政院呈：“大德九年八月初二日，忽都答兒怯薛第二日，水晶殿內（奏）〔有〕時分（2），火者小羅有來。本院官阿思蘭宣政院使、乞失迷兒同知、桑哥答思同知、忽都禿忽里副使、闕闊出同簽、謹敦同簽等奏過事內一件：‘街下織段子的匠人每，織着佛像并西天字段子貨賣有。那般織着佛像并西天字的段子，賣與人穿着行呵，不宜的一般有。’奏呵，奉聖旨：‘怎生那般織着賣有？說與省官人每，今後休教織造佛像西天字樣的段子貨賣者。’欽此。”

【校勘記】

- （1）十月十九日 沈刻本作“十一月二十五日”。
- （2）水晶殿內（奏）〔有〕時分 據元代公文用語體例改。

禁軍民段疋服色等第 (58/6b) (工 17)

大德十一年正月 ⁽¹⁾，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：

戶部呈：“承奉中書省判送：‘本部據大都申：街下小民，不畏公法，恣意貨賣紝薄窄短金（索）〔素〕段疋⁽²⁾、鹽絲藥綿、稀疎紗羅、粉飾絹帛、不堪狹布，欺謾（賣）〔買〕主⁽³⁾。擬合欽依已降聖旨禁治。本部呈奉都堂鈞旨，已關刑部、各道宣慰司并下各路，依上施行。外，參詳：行省管下路分貨（買）〔賣〕⁽⁴⁾織造紝薄窄狹段疋等物，宜從都省移咨各處行省，欽依一體禁治相應。具呈照詳。覆奉都堂鈞旨：送戶部與工部一同講議明白，擬定連呈。’奉此。照得先據大都路申，亦爲前事。會驗到至元二十〔三〕年⁽⁵⁾奉戶部符文：承奉中書省劄付：欽奉聖旨：隨路街市〔見紝薄段帛例至〕別議定罪。已經出榜，依上禁治。外據店鋪見有不依式樣紝薄窄短段疋、鹽絲藥綿等物，合令大都路依已行，製造‘不依式〔樣〕⁽⁶⁾’條印於上行使，立限一百日，須要發賣盡絕。督責應有機戶之家，將見使窄狹苧口增添幅闊，織造清水夾密依式樣疋帛、無藥絲綿等物兩平發賣，違犯者依例斷罪相應。呈奉中書省判送元呈，批奉都堂鈞旨：‘准呈，連判戶部依上施行，就關刑部照會。’奉此。除遵依外，據行省管下路分貨賣織造紝薄窄〔短〕段疋⁽⁷⁾等物，宜從都省移咨各處行省，准依一體禁治。再行具呈。移准工部關：‘照得至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承奉中書省劄付：照得先欽奉聖旨節文：隨路織造段疋布絹之家，今後選揀堪中絲綿，須要清水夾密，并無藥綿，方許貨賣。如是成造低歹物貨及買賣之家，一體斷罪。外據諸人見有紝薄窄短段疋布絹，